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测绘

项目编号：HNXHQB2018-031

甲 方：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 日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甲方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岭仔小组 99 号

乙方：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6 号海大南希科技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测绘（项目名称）由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HNXHZB2018-031（项目编号）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，确定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6、附件

#### 二、工作内容

- 1、房屋建筑面积测绘：约 90 万平方米；
- 2、土地宗地测绘：约 2000 宗。

实际测绘工作量以甲、乙双方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。

#### 三、服务费用

根据中标通知的中标价格：土地测绘为 680 元/宗；房屋面积测绘为 1.45 元/m<sup>2</sup>。

#### 四、服务标准及要求

- 1、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绘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；
- 2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绘（RTK）技术规范》GH/T 2009-2010；
- 3、《城市测绘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- 4、《房产测绘规范》（GB/T17986—2000）；
- 5、房屋建筑面积分户图，格式为 dwg；



6、土地用地面积宗地图，格式为 dwg。

#### 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#### 六、验收要求（含地点和方式）

- 1、乙方成果提交后，由甲方进行检查、确认后方可认定成果是否合格。
- 2、成果验收地点为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棚户区，方式为抽检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、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。原则上乙方土地测绘每满 300 宗或房屋测绘每满 50000 m<sup>2</sup>，均可向甲方申请进度款；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实际测绘量申请进度款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材料并检验合格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。

2、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导致支付款到位延迟时，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#### 八、双方责任约定

##### 1、甲方义务

a、甲方应配合、协助乙方外业测绘工作，为乙方提供测绘有关的其他便利条件及提供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。

b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。

c、属于乙方的资料，甲方应予以保密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##### 2、乙方义务

a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。

b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。

c、属于甲方的资料，乙方应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。

d、乙方应保证测绘数据的准确性，确保提供的数据在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，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##### 3、甲方违约责任

a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擅自解除合同，甲方除了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款

外，还应向乙方支付 10%测绘费的违约金。

b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测绘费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测绘费的违约金。

#### 4、乙方违约责任

a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%测绘费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b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测绘费的违约金。

c、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%测绘费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d、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 20%测绘费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。

#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乙方签章：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60203324064865T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峰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760399413J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梁陈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安游支行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海口海府路支行

账号：2201029209200005443

账号：461602302018000796214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

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

经办人：张大为

鉴证方：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日

